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变更项目一致，该变更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包括子公司）与宝钛集团、宝钛股份发生的钛复合板、钛板、镍板等持续性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受控，未超出年度关联采购计划目标，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比价采购程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子公司发生的与宝钛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国家863计划课题技术研究项目，以科技部下达的课题研究经费支出预算为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国家863计划课题技术研究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均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并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